**附件2**

关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变更

证券简称业务指引》的起草说明

为规范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行为，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本所制定了《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业务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。现将《指引》的起草背景、思路及主要内容说明如下。

**一、起草背景**

近年来，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事项逐年增多。据统计， 2013年至2016年7月底，沪市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共计131单（不包括因被实施\*ST、ST导致简称变更的情形）。从变更原因以及变更后的简称来看，大部分公司变更简称有其实际需要和合理性。但与此同时，也存在一些问题，引起了市场和投资者的关注，有必要予以规范。具体分析，主要有四个方面的问题。

一是新业务未实际开展或占比较小而变更证券简称。例如，个别公司在无相关主营业务、无人员配备、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情况下，直接按新的业务名称进行更名，引发投机炒作、股价异动，给市场正常秩序和价值投资理念带来负面影响。

二是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未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等情况。证券简称是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的浓缩反映，直观揭示公司主营业务或与之相关的商标、品牌等要素，应当有助于投资者理解和投资判断。但部分公司变更后的证券简称，脱离公司实际，未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，无法准确向投资者传递上述信息。

三是变更后的证券简称过于概括，用字、用词过大。部分公司变更证券简称虽反映公司业务，但存在用字、用词涵盖范围过大等问题。例如在区域性上，有的公司主动向“中字头”靠拢；在业务范围上，有的公司使用行业尤其是热点新兴行业的通用名称，如生活、文化、健康、智慧等。

四是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与现有其他公司证券简称过度相似。证券简称作为交易信息的一部分，应当具有差异性和明显的辨识度，以便于识别。但部分公司变更后的证券简称，与现有其他公司证券简称过度相似，给投资者识别带来了一定影响和不便。

**二、起草思路**

原则上，变更证券简称属于上市公司自治事项，公司可以自主选择和确定。与此同时，证券简称具有较强的指示效应和显著的外部性，是投资者区分上市公司并据以进行交易的识别信号，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。对于证券简称变更存在的一些问题，交易所作为市场组织者，应当履行监管职责，规范公司变更证券简称行为，防止公司利用变更证券简称误导投资者，进行不当市值管理，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和投资者利益。

基于前述考虑，在制定思路上，《指引》主要在充分尊重公司自治权利的基础上，以信息披露为切入点，对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从形式、内容及程序等方面提出相应的规范要求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，应披露更名行为的合规性、合理性及程序正当性，尤其是对证券简称的业务相关性进行充分说明，必要时应充分提示风险。同时，强化变更证券简称行为的信息披露要求，意在向投资者充分传递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便于其进行投资决策。

**三、《指引》的主要内容**

《指引》共15条。其中，第一至三条及第十四条明确适用情形及基本原则，第四至七条细化证券简称的主要要求，第八至九条明确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，第十至十三条明确变更的具体办理流程及交易所的事中、事后监管。《指引》的主要内容如下。

**（一）明确适用情形及基本原则**

在适用情形上，《指引》明确证券简称变更的事由，主要包括公司主营业务调整、控制权变动或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。同时，考虑到新上市公司在挂牌上市前，也需要确定证券简称，故《指引》要求新上市公司也参照适用。

变更证券简称虽是上市公司自治事项，但由于具有较强的外部性，因此应当源自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，而不能出于投机炒作、不当市值管理等不法目的。因此，在基本原则上，《指引》要求，变更证券简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反映公司主营业务、商标或品牌等与公司经营特点有关的要素。

**（二）细化证券简称的主要要求**

一是形式上的要求。公司证券简称作为一项交易指征信息，需要满足交易系统和行情软件显示等技术设置要求。《指引》沿用此前一贯做法，要求证券简称应当全部或部分取自公司的企业全称，由3至4个汉字组成，不得超过8个字符。从便利交易及文化习惯考虑，原则上不使用英文等特殊字符，但确有必要使用的，应披露具体理由。

二是内容上的要求。公司证券简称具有较强的指示性，是投资者识别公司的载体之一。因此，《指引》要求，证券简称应含义清晰，指向明确，不得利用变更证券简称误导投资者；应具有明显辨识度，不得与已有证券简称过度相似；不得使用过于概括且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的区域性、行业性通用名词；不得违反公序良俗。上市公司未变更企业全称、未调整经营范围或未修改公司章程的，原则上不得变更证券简称。确有必要变更的，应当充分披露理由。

三是业务相关性的要求。变更证券简称具有较大的外部效应，不应成为不当市值管理的载体。对于与公司业务无关、明显不合规、市场影响恶劣的更名行为，应当加以必要的限制，防止投机炒作。《指引》规定，通过并购重组、对外投资等方式开展新业务但尚未取得营业收入的，公司不得将该业务及其行业相关名称用作证券简称；公司开展新业务并已取得营业收入但相关营业收入占比低于30%的，原则上不得将该业务及其行业相关名称用作证券简称。确有必要使用的，应当充分说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，并提示风险。

**（三）规定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**

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，股价敏感性较高，对公司和投资者影响较大。因此，公司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对外披露。《指引》规定，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事项，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；同时变更公司全称的，还应将变更全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应当按要求披露审议情况、更名理由、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，并作必要的风险提示。

**（四）明确具体办理流程及交易所的事中、事后监管措施**

在办理流程方面，《指引》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时，同时提出证券简称变更书面申请。本所在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，公司可以办理实施证券简称变更。公司办理实施证券简称变更的，应在变更日前三个交易日发布相应的变更实施公告。

针对实践中可能出现利用更名误导投资者、进行不当市值管理等不合规变更证券简称行为，《指引》规定了相应的事中、事后监管措施：一是强化事中监管，变更不符合规则要求的，交易所可以视情况采取要求公司改正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、核查股票交易等措施；二是事后追责，公司违规变更的，交易所将视情况及时予以纪律处分或采取监管措施。

特此说明。